

债券代码：1480101. IB

债券简称：14 海门海晋债

债券代码：124589. SH

债券简称：PR 海晋交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海门市海晋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零一八年一月

声明

本报告依照《2014年海门市海晋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海门市海晋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海门市海晋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进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浙商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浙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债券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2014 年海门市海晋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4 海门海晋债；PR 海晋交

债券代码：1480101.IB；124589.SH

发行规模：人民币 9 亿元。

债券余额：人民币 7.2 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起息日：2014 年 3 月 18 日。

付息日：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征信评估有限公司鹏信评【2017】跟踪第【624】号 01 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债权代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金额 9 亿元人民币，其中 4 亿元用于南通港吕四港区东灶港作业区 2 万吨级通用码头工程项目，4 亿元用于 336 省道海门绕城段工程项目，1 亿元用于临海高等级公路南通海门段工程项目。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1、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持有人会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2014年海门市海晋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4年海门市海晋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2014年海门市海晋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中的相关规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于2017年12月20日召集了2014年海门市海晋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并成功通过会议议案《关于提前偿还“2014年海门市海晋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修订版）》。发行人将在2018年8月31日之前提前偿付日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本金价格按照赎回日债券面值执行）及当期应计利息，并额外支付每张债券3.0730元的利息补偿。该金额为持有人会议公告日2017年11月28日前60个交易日（2017年8月30日-11月27日）中债估值净价均值（83.0730元/张）与当前债券面值（80元/张）之差。发行人将在最终兑付兑息日之前10个工作日在相关网站公告兑付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

持有人会议相关公告已按期在上海交易所网站、中国债券网和货币网上公告。

2、发行人进行改制、更名、增资及股东增加等事项

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做大做强海门市本级国有企业，根据《市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海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涉及相关国有股权整合重组事项的批复》（海政复[2017]128号）及《关于增加海门市海晋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决定》（海国资发[2017]3号），同意发行人公司名称由海门市海晋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海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金由50,000万元变更为250,000万元，股权结构由海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持有公司100%股权，变更为海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持有公司80%股权、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股权，同时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更名后，海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继承原海门市海晋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对外签订的全部合同、协议及全部债权债务和经营业务。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东、企业类型变更事宜对债务的付息、兑付均不构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原海门市海晋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发行的存续债券“2014年海门市海晋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银行间债券简称：14海门海晋债，代码1480101.IB；交易所债券简称：PR海晋交，代码124589.SH）。公司发行的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名称、简称和代码均无变更。

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浙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2014年海门市海晋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海门市海晋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海门市海晋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三、债券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鑫、金晓芳

联系电话：0571-87003156、0571-87901192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海门市海晋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0 日